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6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林鴻安

被告 劉中豪

劉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中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40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劉哲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在新臺幣347,000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
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劉中豪如以新臺幣350,401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劉哲維如以新臺幣347,000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租賃契約第17
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劉哲維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劉中豪、劉哲維、訴
06 外人劉哲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401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8 計算之利息（卷第9頁）。嗣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
09 辯論時撤回劉哲瑜部分（卷第85頁），並於同年4月8日言詞
10 辯論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劉中豪應給付原告350,401元，及
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劉哲維應給付原告347,000元，及自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三)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在347,000元範圍內，如
15 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
16 語（卷第124頁），核原告所為變更，係更正其法律上之陳
17 述，與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劉中豪以自己名義於114年6月5日
20 下午8時12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21 （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油
22 資、通行費等，租賃期間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合約，
23 不得交由他人駕駛。詎被告劉中豪於租賃期間，將系爭車輛
24 交由年約36歲之訴外人蔡姓男子駕駛，於114年6月6日凌晨0
25 時許行經臺北市建國高架辛亥匝道遇警方臨檢勤務，因拒絕
26 受檢，開車衝撞執勤員警，致沈姓、鄭姓員警受傷，現場員
27 警依公權力開槍還擊，擊斃蔡姓男子。事後原告聯繫被告劉
28 中豪，始知其將帳戶借予其子即被告劉哲維使用，劉哲維又
29 將系爭車輛交由蔡姓男子使用，造成系爭車輛嚴重受損。本
30 件以被告劉中豪名義租用系爭車輛，依租賃契約，應給付車
31 輛通行費（含拖吊費與作業費）3,401元。又系爭車輛嚴重

01 受損，經原告現況處分拍賣，僅得款233,000元，與同款中
02 古車輛580,000元相較，差額347,000元。爰依租賃契約對被
03 告劉中豪請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對被告劉哲
04 維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5 二、被告之抗辯：

06 (一)劉中豪：我有同意被告劉哲維用我的帳號租車，但我不知道
07 系爭車輛是別人開的，沒有看契約內容，希望把蔡姓男子的
08 家人找出來，一起談這件事情等語。

09 (二)劉哲維：系爭車輛是我借的，事發當時我正在睡覺，是我的
10 蔡姓朋友（暱稱小胖）在半夜用我的手機解鎖發動車輛，把
11 系爭車輛偷開出去。對於原告請求無力清償等語。
12 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出租單暨租賃契約、車
15 損照片、通行費（含拖吊費）明細、權威車訊、系爭車輛出
16 售發票、存證信函、新聞稿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7-54
17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8 (二)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
19 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
20 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
21 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
22 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查本件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劉中豪給付350,401元，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劉
24 哲維給付原告347,000元，均有理由。是就系爭車輛價值減
25 損347,000元部分，劉中豪負擔之契約義務與劉哲維負擔之
2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
27 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揆諸前開
28 說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準此，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
29 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3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劉中豪給付35
31 0,4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卷第

01 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依侵
02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劉哲維給付347,000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7日(卷第91頁)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在347,000元範圍
05 內，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
06 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
07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9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10 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蔡玉雪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7 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許智凱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4,880元	
23 合 計	4,880元	